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計畫倫理審查，提升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之重視，特依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法、<a href="#">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a>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計畫倫理審查，提升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之重視，特依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法、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p>
<p>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a href="#">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a>及本校委託審查組織相關規範辦理。</p>	<p>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委託審查組織相關規範辦理。</p>	<p>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p>